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72号

高梓城：

身份证号码：612527198210100413

地 址：柞水县乾佑镇桃园小区

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对你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村龙颈子处洗沙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伙同他人于2021年8月15日左右擅自在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村龙颈子处（柞水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渣土堆放场）架设洗沙设备从事洗沙作业。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高梓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5日由瞿鹏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瞿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25日由瞿鹏提供，调取人：何磊磊、叶正宝，证明合伙人身份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共8页（2021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及投资情况）；

5. 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1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何

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行为）；

6. 《装载机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2021 年 9 月 1 日由瞿鹏提供，调取人：何磊磊，证明投资额）；

7.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2021 年 9 月 1 日由瞿鹏提供，调取人：何磊磊，证明被租赁人身份信息）。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的规定对你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